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有关工作部署，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职责，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聚焦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等民生关切，做好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通过江汉区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0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办理依申请公开138件（含2024年结转的11件）。因依申请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5起，4起结果维持，1起其他结果，无因答复不满意而产生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持续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调整、公开公示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强化政府信

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严防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江汉区政府网站、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多种载体公开本部门相关信息，依托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发布新闻50条。健全专人巡查机制，派专人负责本机关在各平台发布的政府信息的更新。

（五）监督保障情况。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督导指导，无因未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被追究责任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2
行政强制	3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 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0	0	0	0	0	0	1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一）予以公开	15	0	0	0	0	0	15

三、本年度办理结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0	0	0	0	0	0	5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6	0	0	0	0	0	26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0	0	0	0	0	18

果	（四）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1	0	0	0	0	0	1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8	0	0	0	0	0	8
	（七）总计		138	0	0	0	0	0	13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	0	1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本机关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工作人员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有待提升，因岗位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人员有变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

工作要求、法律法规等内容的掌握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类别不均衡，食品等领域的信息发布较多，其他类别的信息发布量较少。

2026年，本机关将继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一是强化能力提升，通过学习培训、业务指导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规范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能力。二是强化联动协同，推动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重视共参与的工作局面，切实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5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零。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无。

本年度报告的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